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917,751,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01,769.52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关联监事陈军先生和孙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约束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

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